

澎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公開作業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辦理介聘順序：

- (一)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介聘。
- (二) 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。
- (三) 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。
- (四)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。
- (五) 附設幼兒園特教班教師介聘。

二、現場作業依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順序，依次唱名，由申請人當場選填志願，完成介聘。

三、如無法親自出席者，須出具書面委託書，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私章才生效，如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者以棄權論。

四、申請介聘教師先領取志願表，詳填基本資料並簽名。

五、主辦單位按編號順序（積分高低）唱名，被叫到號碼者請立刻將志願表填妥志願學校，並交到右側記錄臺，若為受委託人請同時出具填寫完整的委託書，接著上臺在作業表的介聘教師簽名欄位簽名，再將志願表交至左側紀錄臺，領取教師介聘報到通知單，即完成介聘，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。

六、如輪到選填志願，但理想中的學校恰好沒有缺額時，申請人可以選擇「放棄」或「保留」。

七、如選擇「放棄」表示放棄參加本次介聘。

八、如選擇「保留」者，可在理想學校出缺時，並在下一位申請人選填志願之前，立即向主辦單位提出介聘要求，完成介聘。

九、如有學校在作業中出缺，但同時有 2 位以上申請「保留」者要求介聘時，以積分高者為優先。

十、各校缺額以現場所公布之缺額為準。

十一、各申請人選填的志願一經當場宣布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
十二、積分相同之教師，以服務原校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進修之積分依序比較之。

十三、限制介聘之教師，按縣府管制名單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次介聘作業完成後，個人申請資料請即領回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當場宣布。